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工程函〔2021〕12号

转发《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8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10号）及《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要求执行，并做好信用信息日常收集管理工作，确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1〕8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 PPP 项目管理公司，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8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并对其补充和细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公路规〔2021〕3号）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公路等其他工程项目和等级客运站场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

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并委托相关机构（以下称“委托机构”）承担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省级信用评价；

（四）负责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和省道一级公路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五）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

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第七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实行累计计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若有其他行为的，计入信用评价总分。

具体评价标准和计算公式见附件《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 $95 \leq X$ ，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九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对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注重评价的过程管理:

(一) 定期评价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设计企业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 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 动态评价是公路设计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确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对公路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的程序为:

(一)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 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 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二) 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 对设计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三) 其他行为评价。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四) 省级信用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计算其省级信用评价得分, 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经公示、公告后公布以上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按照“谁发布、谁采集、谁评价”的原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并进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分。

（一）设计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招标人对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对履约行为评价有漏评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补充评价。

（二）对设计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公路设计企业存在上一年度未被发现的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补充扣分，计算得出设计企业上一年度新的省级信用得分，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完成公示、公告后，公布调整后的设计企业省级信用得分和等级。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动态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的；

（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

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中“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公路设计企业动态评价信用等级的认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设计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在本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设计企业，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六条 设计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设计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除特殊情况外，设计企业的基本情况在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下次评定时再做调整。

联合体成员有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该成员须按相应标准扣分。总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分包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总包单位须按相应标准扣分。

第十七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规则应用：

(一)设计企业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省公路建设市场；

(二)设计企业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其从业地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本省级行政区域时,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四)设计企业尚无全国和省级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应按A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五)设计企业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六)设计企业有分包单位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第十八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年度在本省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在本省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省对待,但不得高于其在本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建立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设计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按照《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

第三章 签认、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评价对象签认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省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申诉、投诉和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机制，公开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设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投诉或者举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诉、投诉或举报人为法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完善。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匿名投诉或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收到的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调查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职责将

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予以公告。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路建设市场中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二条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建〔2014〕7号)废止。

附件: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规则

1. 评价单元。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2. 评价主体。设计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招标人对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对履约行为评价有漏评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补充评价。

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应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对设计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当设计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其中投标行为评分系数为 0.2，履约行为评分系数为 0.8。

二、评价方法和计算公式

1. 单元评价（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100-\sum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设计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省级评价

设计企业在本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其中： i 为设计企业在本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T_i 为设计企业在某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中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i 为设计企业在本省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L_i 为设计企业在某公路工程项目各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设计企业所履约项目各标段的标价或造价）。

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其中： T 为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为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总分 X 满分100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设计企业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设计企业在本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设计企业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三、信用评价标准表

本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三个部分：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详见附表1—3。

- 附表：1.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2.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3.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附表 1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1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已为 D 级的，D 级延期半年	
	GLSJ1-1-7	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投标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20 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20 分/次	
	GLSJ1-2-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20 分/次	单个标段单次投标为 1 次

注：本表中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进行确认和填写，作为投标行为评定等级的依据。其他行为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无失信行为的本表可不填写。

附表 2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履约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JG2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严重失信行为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 (满分 25 分, 扣完为止)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进度管理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 分/次	
	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问题	13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成果质量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 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 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 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10 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 分/项次	

附表 3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在总分中扣除）行为代码 GLSJ3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1	GL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 分/次	单个标段单次投诉举报为 1 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	单个人员、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 分/项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 分/次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7	被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8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 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J3-2-9	不执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建设规定和要求的	3分/项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抄送：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
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1〕10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 PPP 项目管理公司，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8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号)并对其补充和细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公路规〔2021〕3号)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公路等其他工程项目和等级客运站场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

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并委托其相应机构（以下称“委托机构”）承担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省级信用评价；

（四）负责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和省道一级公路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五）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第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实行累计计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若有其他行为的，计入信用评价总分。

具体评价标准和计算公式见附件《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信用好；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至少参与在建项目两个标段才能取得本省**AA级**参评资格。

第九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评价的过程管理：

（一）定期评价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动态评价是公路施工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确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对公路施工企业定期评价的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四）省级信用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经公示、公告后公布以上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按照“谁发布、谁采集、谁评价”的原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并进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分。

（一）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招标人对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对履约行为评价有

漏评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补充评价。

（二）对施工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存在上一年度未被发现的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补充扣分，计算得出施工企业上一年度新的省级信用得分，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完成公示、公告后，公布调整后的施工企业省级信用得分和等级。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动态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的；

（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中“直

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公路施工企业动态评价信用等级的认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施工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在本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施工企业，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施工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除特殊情况外，施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在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下次评定时再做调整。

联合体成员有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该成员须按相应标准扣分。总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分包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总包单位须按相应标准扣分。

第十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规则应用：

（一）施工企业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省公路建设市场；

（二）施工企业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其从业地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本省级行政区域时，尚无全国综合

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四）施工企业尚无全国和省级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应按 **A** 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五）施工企业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六）施工企业有分包单位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第十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年度在本省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在本省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省对待，但不得高于其在本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按照《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

第三章 签认、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评价对象签认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省级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申诉、投诉和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机制，公开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投诉或者举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诉、投诉或举报人为法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完善。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匿名投诉或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收到的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调查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职责将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予以公告。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路建设市场中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二条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公路〔2018〕184号）废止。

附件：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规则

1. **评价单元。**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2. **评价主体。**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招标人对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对履约行为评价有漏评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补充评价。

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应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对施工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当施工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其中投标行为评分系数为 0.2，履约行为评分系数为 0.8。

二、评价方法和计算公式

1. 单元评价（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100-\sum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省级评价

施工企业在本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其中： i 为施工企业在本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中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i 为施工企业在本省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公路工程项目各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施工企业所履约项目各标段的标价或造价）。

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分：

— 14 —

$$X = aT + bL - \sum_{i=1}^n Q_i$$

(其中： T 为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为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总分 X 满分100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在本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施工企业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三、信用评价标准表

本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三个部分：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详见附表1—3。

- 附表：1.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2.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3.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附表 1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1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G1-1	GLSG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已为 D 级的，D 级延期半年	
其他投标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G1-2	GLSG1-2-1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单个标段单次投标为 1 次
	GLSG1-2-2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G1-2-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标段	20 分/次	
	GLSG1-2-4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0 分/次	
	GLSG1-2-5	对同一标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10 分/次	
	GLSG1-2-6	非招标人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分/次	
	GLSG1-2-7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GLSG1-2-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0 分/次	
	GLSG1-2-9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10 分/次	
	GLSG1-2-10	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15 分/次	

注：本表中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进行确认和填写，作为投标行为评定等级的依据。其他行为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无失信行为的本表可不填写。

附表 2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履约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2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3	经质监机构鉴定标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 10 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 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2 分/人次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 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1 分/人次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 分/人次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 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 分/台套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分/次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1 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3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满分 50 分,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督查或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或建设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满分 50 分, 扣完为止)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 分/项次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 分/项次	指人员、设备设置, 环境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项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 10 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GLSG2-3-2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 分/次	
	GLSG2-3-28	承包人疏于管理,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 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2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 分/次	
财务管理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5 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4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 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人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5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扣完为 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人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台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0 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或建设单位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2 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次		
	GLSG2-5-3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分/次		
GLSG2-5-33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社会责任(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 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 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 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	4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社会责任(满分10分,扣完为止)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其他履约失信行为(在总分100分中扣除)	GLSG2-7-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建设单位指令, 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文件、资料	3分/次		
	GLSG2-7-2	三大负责人之一未办理规定的请假手续	2分/次		
	GLSG2-7-3	主要施工设备未经批准, 擅自调离工地	2分/次		
	GLSG2-7-4	无正当理由不签认监理指令, 或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3分/次		
	行为代码 GLSG2-7	GLSG2-7-5	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施工监测	5分/次	
	GLSG2-7-6	道路改建工程管理不善, 导致交通多次堵塞	3分/次		

附表 3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在总分中扣除）行为代码 GLSG3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G3-1	GL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GLSG3-1-2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G3-2	GLSG3-2-1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2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10 分/项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G3-2-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项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G3-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20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单个标段单次投诉举报为 1 次
	GLSG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7	被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8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9	交工验收检测中存在较严重质量缺陷。例如：如梁板存在超过规定裂缝，支座变形较大，隧道出现渗漏水，路基较大面积沉陷，路面车辙严重及松散等	3 分/项(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3-2-10	不执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有关公路建设规定和要求的	3分/项(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2-11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的	4分/项(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抄送：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
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1〕11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 PPP 项目管理公司，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8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完善市场信用体系，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公路规〔2021〕3号）、《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运工程项目包括港口、航道等项目；统称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农村公路等其他工程项目和等级客运站场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及其派驻工程现场指挥、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项目管理机构,包括自行管理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或受企业法人委托的代建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并委托其相关机构(以下称“委托机构”)承担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对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省级信用评价;

(四)负责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和省道一级公路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港口航道等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五)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

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港口航道等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第七条 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职尽责行为和其他行为。

第八条 建设单位投标行为和履职尽责行为实行累计计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若有其他行为的，计入信用评价总分。

第九条 具体评价标准和计算公式见《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信用好；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评价的过程管理：

（一）定期评价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动态评价是建设单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确定建设单位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定期评价的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二) 履职履约行为评价。负责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建设单位当年度的履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三) 其他行为评价。负责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四) 省级信用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经公示、公告后公布以上建设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按照“谁发布、谁采集、谁评价”的原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并进行建设单位信用评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存在上一年度未被发现的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补充扣分,计算得出建设单位上一年度新的省级信用得分,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完成公示、公告后,公布调整后的建设单位省级信用得分和等级。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动态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的;

(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中“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见附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动态评价信用等级的认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建设单位,自认定之日起,其在本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建设单位,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建设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除特殊情况外,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在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下次评定时再做调整。

联合体成员有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该成员须按相应标准扣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年度在本省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在本省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省对待，但不得高于其在本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建设单位的信用信息，并按照《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

第三章 签认、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评价对象签认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省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申诉、投诉和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机制，公开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投诉或者举报，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诉、投诉或举报人为法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完善。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匿名投诉或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收到的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调查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职责将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予以公告。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 5 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中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或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一条 《甘肃省公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公路〔2018〕209号）废止。

附件：《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规则

1. **评价单元。**公路水运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履职履约行为、投标行为以单个建设项目为评价单元。

2. **评价主体。**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履职履约行为、其他行为由负责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负责评价，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

对建设单位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建设单位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当建设单位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其中投标行为评分系数为 0.2，履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为 0.8。

二、评价方法和计算公式

1. 单元评价（以单个建设项目为评价单元）

建设单位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100-\sum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建设单位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职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单个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代建单位）信用评价得分为 L 。

2. 省级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其中： i 为建设单位在本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T_i 为建设单位在某项目建设管理招标中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i 为建设单位在本省被进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i=1, 2, \dots, n$ ， L_i 为建设单位在某建设项目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建设单位所履约建设项目的标价或造价）。

建设单位省级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其中： T 为建设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为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总分 X 满分100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建设单位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建设单位在本省只存在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建设单位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三、信用评价标准表

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分三个部分：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详见附表1—3。

- 附表：1.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2.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3.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附表 1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JS1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认定标准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投标严重失信行为 GSJS1-1	GSJS1-1-1	串通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串标行为
	GSJS1-1-2	投标行贿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投标行贿行为。
	GSJS1-1-3	虚假材料中标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资格的 2.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GSJL1-1-4	虚假投诉举报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调查是否存在虚假投诉举报行为
	GSJS1-1-5	投标禁止期内仍参加投标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加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	调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情况
投标其他失信行为 (100 分) GSJS1-2	GSJS1-2-1	未按时确认招标人通知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2 分/次	调查确认时间
	GSJS1-2-2	行贿谋取中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10 分/次	调查是否存在行贿行为
	GSJS1-2-3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分/次	调查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GSJS1-2-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10 分/次	放弃中标认定书
	GSJS1-2-5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调查实际订合同时间
	GSJL1-2-6	其他失信投标行为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但不能超过本细则最高分标准	1~10 分	调查核对是否存在其他失信投标行为

附表 2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履职履约行为）

履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JS2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认定标准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履职履约 严重失信 行为 GSJS2-1	GSJS2-1-1	违反规定交工验收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直接定为 D 级	参照竣（交）工验收办法，调查是否按规定组织验收
	GSJS2-1-2	对不合格工程试运营	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直接定为 D 级	参照竣（交）工验收办法，调查是否按规定要求试运行
	GSJS2-1-3	验收质量不合格	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分或综合评分不合格	直接定为 D 级	参照竣（交）工验收办法，调查是否评分达标
	GSJS2-1-4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因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将工程肢解发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调查是否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等
	GSJS2-1-5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环保问题	因建设单位原因，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和影响	直接定为 D 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调查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GSJS2-1-6	项目管理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负责人发生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是否存在因廉政方面的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
	GSJS2-1-7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一）~（五）	直接定为 D 级	对照《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招标行为 (15分) GSJS2-2	GSJS2-2-1	透露招标信息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10分/次	调查了解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问题
	GSJS2-2-2	招标方式不合规	应该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3	围标、串标或转包、违法分包	因建设单位责任发生围标、串标或转包、违法分包	10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4	规避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10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5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或是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3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6	招投标文件时限不合规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7	操纵投标过程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8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招标行为 (15分) GSJS2-2	GSJS2-2-9	评标委员会不合规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0	不按规定执行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1	确定中标人不合规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2	招标文件未报备	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未及时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3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3	收取投标保证金等不合规	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3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4	与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5	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不合规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分/次	是否存在招标不合规问题
	GSJS2-2-16	问题拒不整改	因建设单位过错造成有理投诉或对查出问题拒不整改	3分/次	是否存在有效投诉问题

建设程序 (10分) GSJS2-3	GSJS2-3-1	未严格执行程序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许可批复（含质量安全监督）等程序	缺项或未批先建的扣 10分 任一环节顺序倒置扣 5分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2	施工图文件未按规定审查	未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文件按规定进行审查	2分/项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3	未按规定选择单位	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从事工程建设	5分/次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4	建设资金、手续等不合规	因建设单位原因，建设资金未落实或建设资金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即开始施工；征地手续未批准、基本拆迁工作未完成即开始施工；施工、监理单位未依法确认即开始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即开始施工	5分/项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5	未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组织建设	未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组织建设，自行提高或降低标准，增加或减少规模	8分/次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6	未完成竣工验收	试运营期超过三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8分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7	未发放交工证书	因建设单位原因，交工验收后试运营前不发放标段交工证书	5分	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合规性审核
	GSJS2-3-8	未及时组织已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影响试运营	因建设单位原因，对已完工具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影响试运营	8分	参照竣（交）工验收办法，调查是否按规定要求

设计变更 和造价管理 (10分) GSJS2-4	GSJS2-4-1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未实施有效设计变更管理	5分	审核是否建立管理台账
	GSJS2-4-2	规避审批	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 或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3分/项次	设计变更是否合规
	GSJS2-4-3	未批准即实施变更	未经批准即先行实施变更	3分/项次	设计变更是否合规
	GSJS2-4-4	未按照规定建立造价管理台账	未按照规定建立造价管理台账, 未实施有效造价管理	2分/项	造价管理是否合规
	GSJS2-4-5	多结算工程款	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 多结算工程款, 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5分/项	设计变更是否合规
	GSJS2-4-6	未按规定变更合同工程项目	未严格执行合同, 非必要情况下变更合同工程项目	3分/次	合同管理是否合规
信用管理 (10分) GSJS2-5	GSJS2-5-1	未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未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3分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2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录入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在30天内完成部、省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及维护的	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3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 未实施有效信用管理的	10分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4	信用管理台账未及时更新	信用管理台账30天内未及时更新的	1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5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台账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台账	未实现电子台账的扣3分; 简单电脑登记管理的扣2分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6	基础信用信息错漏	基础信用信息错漏	1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信用管理 (10分) GSJS2-5	GSJS2-5-7	未正确运用评价规则	未正确运用评价规则	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8	评价结果未应用	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在项目招投标、履约监管等方面得以应用	未应用扣10分。应用不准确、不全面，应用不合理扣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9	未执行评价结果公示复议制度	未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复议制度的	3分/起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10	信用评价工作不合规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或评价工作不到位，影响全省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汇总工作	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11	提供的项目信息不合规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符合要求	3分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12	项目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	未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他规定网站及时更新工程概况、建设各方、征地拆迁等项目基本信息及招投标信息、信用评价情况等市场信息	3分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13	对所辖项目错评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存在包庇纵容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失信行为，未如实反映从业单位真实从业情况	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GSJS2-5-14	对所辖项目应评未评或漏评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在对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中，存在应评未评或者漏评，导致应评价的从业单位没有评价结果	3分/项次	信用管理工作是否合规、机制是否健全

质量安全 管理 (15分) GSJS2-6	GSJS2-6-1	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不合规	未建立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计 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 急预案，或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 产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且 整改不到位	4分/项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2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 安全生产工作	未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 全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安 全生产工作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3	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不合规	未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工 作的，或质量安全问题 检查工作不合规、不到 位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4	质量安全问题排查 整改不到位	督促质量安全问题排 查整改不到位	3分/项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5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 量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 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 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有 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 门报告	15分/次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6	发生较大或一般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	发生较大或一般工程 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或发生质量安全责 任事故未按规定和有 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 门报告并处置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 责任事故 10分/起；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 责任事故 5分/起。事 故后未按规定报告并 处置 5分/起；事故发 生后未建立针对性措 施防范类似问题扣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 单位降低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 位使用不合格的建材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8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 全生产专项经费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9	安保工程未实施	安保工程未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施工和 投入使用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GSJS2-6-10	未执行标准化施工 管理要求	未部署、落实、检查 、督促整改标准化施 工管理要求	4分/次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

资金拨付 财务管理 (10分) GSJS2-7	GSJS2-7-1	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未根据工程实际和投资计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3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2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因建设单位原因,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政策因、不可抗力、主要材料涨价及征地拆迁因素导致的除外)	5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3	超前支付工程款	超前支付工程款	3分/次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4	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或对征地拆迁补偿款监管不力	2分/次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5	要求企业提交额外的保证金	除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要求企业提交额外的保证金	5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6	未及时退还保证金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5分/次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7	违反合同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违反合同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5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8	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3分/次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9	财务管理不健全	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10	未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现有效监管	未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现有效监管	无监管办法扣8分 监管不到位扣5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11	未配合做好决算审计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做好决算审计等工作	2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12	未及时处理审计问题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时处理审计问题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扣5分 审计问题未处理扣3分/项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13	存在建设资金违规行为	存在挪用、截留、侵占工程建设资金行为(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GSJS2-7-1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非建设资金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计量款、监理费、检测费等	2分/次,超过3次直接降为D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合同管理 (10分) GSJS2-8	GSJS2-8-1	合同管理不到位	未按要求建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要求	未建立管理机构扣 5 分 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人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2	未及时上报管理情况	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等	2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3	管理人员履约率低	主要管理人员履约率低于 70%	5 分/项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4	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变更报备手续	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变更手续	2 分/人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5	合同工期更改未经审批	合同工期更改未经审批	8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6	未对分包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未对分包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未审核扣 5 分，未备案扣 2 分/家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7	未制定并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	未制定并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	未制定扣 3 分 未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扣 3 分/项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8	指定材料供应商	违反合同要求，随意指定材料供应商	5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9	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违反合同要求，随意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5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10	指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违反合同约定指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5 分/次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11	停工超过三个月以上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单位工程停工超过三个月以上	8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12	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	因建设单位原因，用地移交滞后，致使施工企业不能按期开工	5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GSJS2-8-13	未及时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分	合同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

档案管理 (5分) GSJS2-9	GSJS2-9-1	档案整理不合规	未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归档，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1-3分	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完善
	GSJS2-9-2	未及时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前未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5分	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完善
	GSJS2-9-3	建设单位未归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或未按档案管理规定对档案进行有效存放保管	3分	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完善
维稳工作 (5分) GSJS2-10	GSJS2-10-1	未妥善处理征地、拆迁等	因建设单位未按政策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及相关地方矛盾，影响工程建设	6分/起	是否存在或产生了地方相关矛盾等不稳定问题
	GSJS2-10-2	拖欠费用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参建企业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6分/起	是否引起了不良社会影响问题
廉政建设 (5分) GSJS2-11	GSJS2-11-1	未签订廉政合同	按规定需签订廉政合同而未签订	3分	是否存在廉政方面的问题
	GSJS2-11-2	腐败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腐败问题	行政警告以上处分，一例扣2分 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一例扣3分 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例扣5分	是否存在廉政方面的问题
生态环保 (5分) GSJS2-12	GSJS2-12-1	环保和水保措施不健全	未制定环保和水保措施，或措施不完善	2分	生态环保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GSJS2-12-2	生态环保不到位	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4分	生态环保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GSJS2-12-3	发生重大环保问题	因建设单位监管缺失，施工期间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	5分/次	生态环保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GSJS2-12-4	环保问题被投诉且未处理	因建设单位监管缺失，造成环保问题被投诉并认定属实，且未及时处理	4分/次	生态环保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GSJS2-12-5	环保、水保验收未通过	项目整体交工验收2年内交竣工环保、水保验收未通过	4分	生态环保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附表 3

甘肃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在总分中扣除）行为代码 GSJS3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认定标准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其他行为 GSJS3	GSJS3-1	提供虚假信息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2	骗取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3	对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5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4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5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8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5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6	被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被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7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8 分/次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GSJS3-8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1-10 分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抄送：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
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抄送：中心工程管理科。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